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6,830,872.54 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96,530,247.63 元。母公司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418,840.59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659,079,677.54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0,339,163.05 元。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中“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